

# 云南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根治欠薪工作组文件

云治欠发〔2026〕2号

## 云南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根治欠薪工作组关于开展治理欠薪 集中联合接访活动的通知

各州（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欠薪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政府国企项目欠薪问题治理相关工作要求，集中排查化解欠薪风险隐患，及时回应群众对劳动报酬权益的关切，持续巩固我省治理欠薪工作成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决定从2026年4月至2027年春节前，在全省继续开展治理欠薪集中联合接访

活动（具体工作方案详见附件1）。请各州（市）按照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好本地方集中联合接访活动，并于2026年4月24日、5月22日、6月12日、7月3日、7月24日、8月21日、9月11日、10月8日、10月23日、11月20日、12月11日、12月31日和2027年1月15日、1月29日汇总上报本地区集中联合接访情况（附件2）和工资支付有关凭证。

联系人及电话：刘子相、毛从俊，0871-67124362。

- 附件：1. 治理欠薪集中联合接访工作方案  
2. 治理欠薪集中联合接访情况表

云南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根治欠薪工作组

2026年4月2日

## 附件 1

# 治理欠薪集中联合接访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欠薪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政府国企项目欠薪问题治理相关工作要求，集中排查化解欠薪风险隐患，及时回应群众对劳动报酬权益的关切，持续巩固我省治理欠薪工作成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决定从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春节前，在全省继续开展治理欠薪集中联合接访活动。

### 一、工作目标

以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主线，坚持源头防欠、系统治欠、依法惩欠、集中清欠，压紧压实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集中排查化解欠薪风险隐患，精准把握和回应社情民意，集中高效处置欠薪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 二、工作任务

通过集中联合接访活动，强力化解欠薪诉求。一是地方政府分管领导或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头接访，直接处理重大敏感欠薪问题。二是对接访过程中发现的复杂疑难案件，“一案一策”制定化解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化解时限，必要时提级

办理、领导包案，防止隐患“发酵”和矛盾外溢上行。三是对涉及人数较多、金额较大、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重大欠薪案件，各地视情况成立专案组或工作专班，挂牌督办、一查到底。四是坚持协同治理，对涉及多部门职责的历史遗留案件，联合查办、合力攻坚，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和负面舆情事件。

### **三、工作内容**

2026年4月至2027年春节前每月组织一次集中联合接访活动，其中2026年6月、9月、12月、2027年1月每月组织两次，共14次。集中联合接访内容为现场接待农民工反映欠薪诉求，重点是工程建设领域的农民工反映欠薪诉求，同步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

### **四、接访时间和地点**

集中接访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2026年6月8日（星期一）、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2026年9月7日（星期一）、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2026年12月28日（星期一）、2027年1月11日（星期一）、2027年1月25日（星期一）的下午14:30--17:00。

省级接访地点在昆明市国贸路 309 号政通大厦一楼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窗口，各州（市）、县（市、区）接访地点由各地自行确定并公示。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组织开展治理欠薪集中联合接访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治理欠薪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也是今年治理欠薪冬季行动的重要举措。各地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理欠薪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扛牢政治责任，切实加强集中联合接访活动的组织领导，创新开展工作，结合实际制定集中联合接访实施方案。地方政府分管领导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水务）等部门负责同志要带班接访，其他成员单位派出专人实行联合办公、联合接访，直接处理重大、敏感来访或群访问题，将欠薪问题（隐患）发现在属地、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属地，确保集中联合接访活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应急处置，建立接访台账。各地要建立健全欠薪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工作预案，明确处置措施和责任分工，并按照“快速反应，依法规范，协调配合”的原则进行，一旦出现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对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开展风险评估、查明情况，快速稳妥处置，防止事态扩大，适时回应社会关切，掌握舆情主动，直至最

终平息事件。对收到的欠薪诉求，要进行分类、归集，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办理期限，确保办结一起、销号一起，坚决采取切实有效的稳控措施，防止因欠薪引发不稳定因素。

（三）突出工作重点，狠抓工作落实。各地要切实履行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将治理欠薪集中联合接访活动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实抓好。要将本地集中联合接访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提前在办公场所、门户网站等进行公开，让农民工等劳动者广泛知晓集中联合接访活动；在接访活动中要认真倾听每一位群众的诉求，对欠薪诉求要做到“应接尽接、有接必办”，对推诿塞责、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等导致重大风险和严重后果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省根治欠薪工作组将结合省级接访情况，组织安排1-2次项目一线集中接访，直接对接农民工诉求，督促实质化解。

（四）认真履行职责，压实工作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治理欠薪集中联合接访工作的协调、管理、指导、宣传，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查处力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加大督办力度，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劳动报酬权益；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要畅通“绿

色通道”，对农民工劳动报酬争议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对存在重大争议或者证据不足的欠薪诉求，引导当事人进入劳动争议处理程序，及时维护当事人的劳动报酬权益。各级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要加大欠薪案件执行力度，对涉及欠薪并进入执行程序的司法判决、仲裁裁决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欠薪案件，实施集中执行活动，推进化解农民工赢了“官司”拿不到钱的问题。

附件2

### 治理欠薪集中联合接访情况表

填报州市：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接访的欠薪诉求情况		解决欠薪诉求情况								其他相关情况				备注
接访数量 (件)	涉及人数 (人)	核实不属于欠薪 (件)	核实属于欠薪 (件)	解决欠薪数量 (件)	解决欠薪人数 (人)	解决欠薪金额 (万元)	剩余欠薪数量 (件)	剩余欠薪人数 (人)	剩余欠薪金额 (万元)	州市级公告网址	开展宣传 (场次)	接待咨询 (人次)	发放宣传资料 (万份)	

注：上表数据为累计数。

